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助推外贸供给侧改革手册系列丛书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 助推外贸供给侧改革手册

化妆品和服装卷



丛书编委会◎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助推外贸供给侧改革手册系列丛书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助推外贸 供给侧改革手册 化妆品和服装卷

丛书编委会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助推外贸供给侧改革手册. 化妆品和服装卷/《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助推外贸供给侧改革手册系列丛书》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7. 2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助推外贸供给侧改革手册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26 - 4371 - 3

I. ①技… II. ①技… III. ①化妆品—对外贸易—技术贸易—中国—手册 ②服装—对外贸易—技术贸易—中国—手册 IV. ①F75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475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3.625 字数 98 千字

2017 年 2 月第一版 201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石宝祥 卢厚林

副 主 任 陈洪俊 蔡文彪 王力舟

委 员 郑 欣 焦 阳 张忠义 黄 婷

主 编 石宝祥

副 主 编 陈洪俊 王力舟

执行副主编 郑 欣 焦 阳

编 写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丹青	王志远	王荣荣	王健健	石长华
冯 陆	毕大昌	任 杰	刘学科	刘建华
刘崇门	刘 毅	孙双艳	李 丹	李建军
杨 光	杨 柳	冷艳红	汪 漫	宋 建
宋莉茹	张 龙	张 蓉	陈丹超	陈建华
陈俊水	陈瑞辉	林春贵	林海洋	金 峰
郑 欣	赵 斌	徐 健	高 澜	郭艳艳
唐明文	崔 路	彭丹阳	董 钟	程玉龙
焦 军	焦 阳	詹冬梅	颜伟民	魏国云

前 言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深度蔓延，以及世界市场需求的持续低迷，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出全球性增长乏力的态势，导致一些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日益强化，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运用技术性贸易措施来保护本国经济。技术性贸易措施已逐渐成为一些国家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手段，其特点概括起来就是数量多、范围广、要求严、影响大，应对难度不断增加。一是数量多。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以来，WTO 成员通报的新制定或修订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超过 3 万项，占有与贸易相关措施通报的 70% 以上，而且每年仍以超过近 3000 项的速度增加。二是范围广。从产业上看，既有农产品，也有工业品；从国家分布看，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从措施类别看，从最初的标准限量、认证注册要求扩展到环保、生态设计、能效、低碳技术等。三是要求严。很多检测指标都是世界最先进的检测仪器的检测极限。四是影响大。据国家质检总局调查表明，国外对我国外贸出口采取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逐年增多，从 2006 年的 288.13 亿美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755.2 亿美元。

我国高度重视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多次对此作了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在 2016 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西方国家等强化贸易保护主义，除反倾销、反补贴等传统手段之外，在市场准入环节对技术性贸易措施、

劳工标准、绿色壁垒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苛刻，由征收出口税、设置出口配额等出口管制手段引发的贸易摩擦越来越多”。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也已列入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和我国“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因此，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需要，也是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的具体措施。

国家质检总局在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中肩负着重要职责，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部际联席会议两大平台就设在国家质检总局或由国家质检总局牵头。为便于广大群众、进出口企业加深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理解，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组织系统内专家编写了《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助推外贸供给侧改革手册系列丛书》，该丛书既有 WTO 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知识的介绍，也有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的实际指导；既突出理论讲解，又注重实际应用；不失为一套集理论性、知识性、实用性、趣味性于一体的通俗读物，既可为进出口企业及从事外经、外贸人员学习相关知识提供帮助，也可作为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参考用书。

限于对相关产业及企业需求了解不够，对相关国际规则理解不深不透，再加上时间仓促，书中不免有错误之处，未能完全达到我们指导企业应对的初衷，恳请广大读者指正。您的需求是我们深入研究的不竭动力，您的意见建议是我们精准应对的准星。

丛书编委会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化妆品

第一章 国内化妆品产品出口状况	3
一、国内出口化妆品概况	3
二、出口化妆品遭受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分析应对	4
三、我国出口化妆品应对技术贸易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6
第二章 主要目标市场出口化妆品相关技术措施	7
一、技术贸易措施	7
二、主要贸易国家化妆品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8
第三章 近年出口化妆品国外通报典型案例分析	50
第四章 成功应对案例	52
一、FDA 化妆品标签不合格频发	52
二、欧盟实施新的化妆品法规	52
第五章 对策和建议	54
一、生产企业	54
二、政府部门	55

第二篇 服装

第六章 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现状	59
------------------------	----

一、2014 年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概况	59
二、2014 年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特点	59
三、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措施存在的主要 问题	61
第七章 主要目标市场纺织服装相关技术措施	63
一、技术措施等内容的相关概述	63
二、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纺织服装技术法规、技术标准、 合格评定程序	64
第八章 国外纺织服装质量安全通报案例	102
一、历年欧盟非食品类商品快速报警系统 (RAPEX) 有关通报	102
二、历年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召回	103
第九章 对策和建议	105
一、不畏艰难，正视国外技术壁垒	105
二、夯实基础，提升国际竞争力	105
三、政府引领，力促服装产业持续发展	106

第一篇

化妆品

第一章 国内化妆品产品出口状况

一、国内出口化妆品概况

我国化妆品的定义：化妆品是指以涂、擦、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表皮、毛发、指趾甲、口唇等）或者口腔黏膜、牙齿，以达到清洁、清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产品。

美国对化妆品的定义分为化妆品和非处方类药品化妆品两类，化妆品是指用涂擦等方式施于人体，用于清洁、美化、增加魅力或改变容貌但不影响人体结构或功能的产品（肥皂除外）。非处方类药品化妆品是指除了意图使用于清洁、美容和增进魅力以外，还包括治疗、预防疾病或其他改变人体结构或功能的作用的物品（如防晒露、止汗剂、去头屑洗发水、含激素的膏霜等）。

欧盟化妆品的定义是：化妆品是用于人体外部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和外阴部）或牙齿及口腔黏膜的物质或制品，主要起到清洁、香化或保护作用，以达到保护良好状况、美容或消除体臭的目的。

日本化妆品的定义是指以清洁、美化人体、增加魅力、改变容貌、保持皮肤或毛发健康为目的，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使用于人体，对人体作用缓和的物品。

韩国化妆品的定义是温和作用于人体，以达到清洁、美容、提高魅力、改变容貌、保养或改善皮肤或者发质等目的的物品。

澳大利亚的化妆品指一种放置于人体表面接触部位的物质或配制品，包括口腔黏膜、牙齿，目的是改变人体气味，改变面貌，清

洁人体，维持良好状态，散发香味，保护机体。

沙特阿拉伯（中东）化妆品的定义是：根据 SASO1953/2005《化妆品法规》规定，拟直接用于人体外表面多种部位（表皮、毛发系统、指甲、嘴唇以及外生殖器）或者牙齿和口腔黏膜，以清洁、增加芳香、改善外观和保护或保养这些部位为唯一目的的任何物质或制剂。

二、出口化妆品遭受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分析与应对

1. 2014 年我国化妆品出口总体情况

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4 年 1 月—12 月，全国化妆品行业累计完成出口额 19.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9%。其中：12 月份完成出口额 1.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64%。2014 年全国化妆品行业月度出口额及同比增长趋势见图 1-1，连续三年月度出口额对比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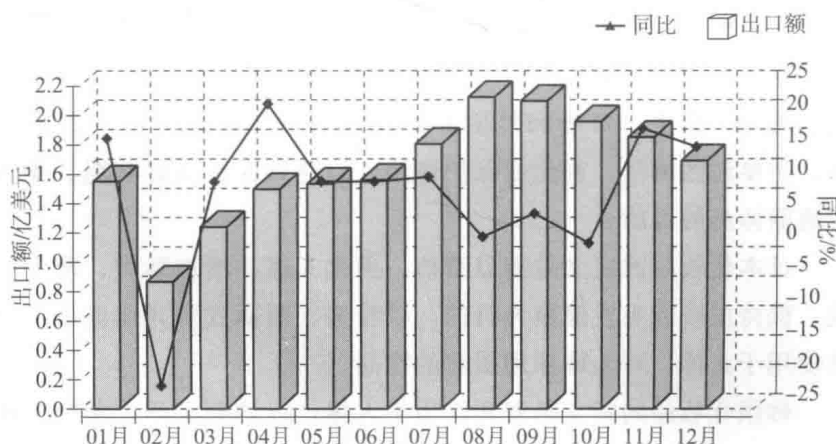


图 1-1 2014 年全国化妆品行业月度出口额及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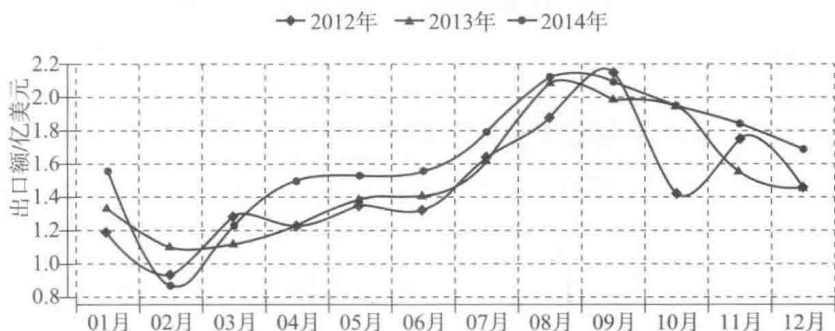


图 1-2 2014 年全国化妆品行业连续三年月度出口额对比

2. 出口化妆品受阻情况分析

2014 年我国出口化妆品被境外通报 45 批次, 同期出口总批次 187309, 占出口总批次的 2.4%。2014 年只有美国 1 个国家通报我国出口化妆品存在质量问题。输美化妆品总数 35489 批次, 被通报的不合格化妆品占 12.67%, 同 2013 年的 11.2% 相比, 略有增加。

被通报的不合格化妆品, 主要原因是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 共 29 批次, 占通报总数的 64.4%。首要原因是含有禁限用物质, 15 批次, 全部为含有禁止使用的色素。此外还有加工不卫生 5 批次, 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5 批次, 含有药物 4 批次。其次是标签不合格, 14 批次。另有包装和品质不合格各 1 批次。

被通报的出口不合格化妆品种类分别是: 美容化妆品 20 批, 肤用化妆品 15 批, 其他化妆品 8 批, 口腔类化妆品 2 批。

3. 采取的工作措施

为了加强进出口化妆品检验监管, 提高检验检疫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保障我国进出口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 各地检验检疫机构采用实施出口化妆品风险管理、开展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备案、引导企业完善产品质量自控等措施。

三、我国出口化妆品应对技术贸易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由于每个国家和地区化妆品标签法规、禁用物质、限用物质、防腐剂、着色剂的标准和法规要求不大一致，因此目前出口目的国的要求不尽相同，容易出现同一产品到不同国家判定结果完全相反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经常会出现某种产品不符合美国法规要求却符合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要求的情况，虽然近几年主要的贸易国家和地区对化妆品的法规没有大的变动，但美国、欧盟、中东等一些国家和地区对其法规不断地进行修订完善，特别是对化妆品的标签、色素等内容比较关注。

(2) 企业实验室检测水平一般，自检自控能力有待提升。企业实验室的检测水平是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的重要体现，检测就是对整个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状况的验证。企业的厂检每天都在进行，每批出口报检产品均附有厂检合格单，但其可信度到底有多少，很值得我们去考证。在对化妆品企业进行定期监管时，检验人员发现企业实验室利用率不尽人意，准确率更有待于验证，企业检测水平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3) 从近年通报情况来看，出口化妆品的通报大多数与色素有关，但是目前国内色素的检测水平和国际上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项目不能检测，造成检验监管力度下降以及施检周期拖长。

(4) 代加工贴牌产品（OEM 产品）的风险值得评估。随着我国的对外开放，出口加工区、特殊监管区域越来越多，来料加工、贴牌生产的化妆品量增长迅速。前两年我国曾发生某著名公司代加工的 OEM 婴儿床、童车被美国 CPSC 召回的事件，给我们敲响了质量警钟。代加工产品的安全性问题往往会被忽视，而一旦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受损失的还是国内生产厂商，而且影响“中国制造”的声誉。代加工企业不能不顾进口国的相关法规要求，而盲目按照进口商配方或设计生产。

第二章 主要目标市场出口化妆品相关技术措施

一、技术贸易措施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关于各成员国货物贸易中的一项重要协定,该协定制定的目的是:保护人类的安全或健康、保护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等。

该协定的主要原则为: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非歧视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协调一致原则、技术法规的等效性原则,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认可原则和透明度原则。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在保持良好公正的国际贸易秩序、保证发展中国家利益方面有许多重要的规定,依据该协定的规定在产品法规、标准、认证和检疫制度方面实行非歧视的原则和国民待遇,防止发达国家对我国商品实行双重标准。如果发达国家违反非歧视原则,对我国出口产品规定高于其本国产品的技术标准而设置技术贸易壁垒,我国可根据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所确定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提出抗辩,依据国际公约、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照顾规定,通过磋商、谈判解决,也可以团结、联合发展中国家,利用相互的国际协议、公约的有关规定,突破发达国家的歧视性技术贸易壁垒。良好运用该协定对于充分行使我国作为WTO成员的权利,保证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合法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贸易国家化妆品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化妆品作为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产品，其安全性和功效受到消费者、生产企业和政府监管部门的重视。为此各国政府都颁布了各自的化妆品管理法规。尽管监管模式不尽相同，但主要目的都是保证产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健康，规范化妆品生产和经营行为，促进经济贸易发展。下面针对世界主要化妆品消费国和化妆品相关的进出口技术法规进行介绍。

1. 欧盟

(1) 技术法规

从 2013 年 7 月 11 日开始，欧洲经济区市场中销售的化妆品必须符合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的要求，该法规以欧盟法规的形式发布，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中作为国家法律实施，不需要像欧盟指令那样在各成员国内进行转换，该法规将取代原来的化妆品指令 76/768/EEC 以及其他的 67 项修订文件。

该法规简化了欧洲经济区对化妆品的要求，使其成为了单一法律，取消了可能在成员国执法过程中产生分歧的内容。化妆品通报只需要提交给中央委员会和欧洲化妆品协会 (COLIP) 联合开发的数据库，而不是现在的各个成员国，不过企业需要对自己通报的内容负责，而不是由行业协会代为管理。

(2) 技术标准

与化妆品分析方法相关的共有 7 个指令，至少可检测 81 种物质，这 7 个指令分别为 80/1335/EC、82/434/EEC、83/514/EEC、85/490/EEC、93/73/EEC、92/32/EC 和 96/45/EC，详细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相关指令及分析方法

委员会指令	检测方法	检测的物质
80/1335/EC	化妆品的取样与制样方法	—
	化妆品中游离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的鉴别与测定方法	游离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
	护发产品中草酸及其盐的鉴别与测定方法	草酸及其盐
	牙膏中三氯甲烷的测定方法	三氯甲烷
	化妆品中锌的测定方法	锌
	化妆品中 4-羟基苯磺酸的鉴别和测定方法	4-羟基苯磺酸
82/434/EEC	护发产品中氧化剂的鉴别和过氧化氢的测定方法	过硫酸盐、溴酸盐、过氧化氢
	染发剂中部分氧化着色剂的定性和半定量测定方法	邻苯二胺、间苯二胺、对苯二胺、4-甲基-1,2-苯二胺(甲基-3,4-二胺)、4-甲基-1,3-苯二胺(甲苯-2,4-二胺)、2-甲基-1,4-苯二胺(甲苯-2,4-二胺)、2,4-二氨基酚、1,4-苯二酚、 α -萘酚、1,2,3-三羟基酚、1,3-二羟基酚
	化妆品中亚硝酸盐的测定方法	亚硝酸盐
	化妆品中游离甲醛的鉴别和测定方法	游离甲醛
	香波与发用品中间苯二酚的测定方法	间苯二酚
	化妆品中甲醇与乙醇或丙二醇的相对含量的测定方法	甲醇、乙醇、丙二醇